

# 法蘭克福國際書展觀感

曾 濟 羣

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

本（1992）年的法蘭克福國際書展（Frankfurt International Book Fair）於9月30日至10月5日舉行，本人有幸參加此一盛會，深刻感受到它對世界圖書出版業的重要與影響，思潮起伏，願藉此機會說出來與全館同仁共勉。以下謹就四個層面略抒所感：（一）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是知識的交換與流通，以共同促進人類文明的提昇；（二）法蘭克福國際書展與版權交易；（三）法蘭克福國際書展對圖書出版業的衝擊；（四）法蘭克福國際書展象徵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。

## 一、知識的交流與文明的提昇

法蘭克福國際書展可說是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國際書展，參展的國家或地區分布五大洲，共一百餘國，出版商高達八千多家，展出的書籍更是不計其數！有人說，法蘭克福國際書展相當於出版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
該書展的舉辦始自1948年，今年是第44屆。此一書展之所以夙負盛名，執世界之牛耳，可能與德國印刷業之發達有關，熟悉印刷的朋友都知道，用以分色的海德堡高速輪轉機，品質相當精良，它即是德國的產品；此外，德國早期印製的聖經，也是世界一流的。至於當初德國為什麼會選定法蘭克福來舉辦國際書展，亦有其歷史淵源，自十三世紀以來，法蘭克福即有「展覽會之都」的美名，時至今日，法蘭克福仍秉持優良傳統，時時舉辦各項展覽。當地甚至因展覽的舉辦，帶動旅遊業的發展，旅館之收費，亦視有無展覽而調整高低；像這次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期間，從世界各地湧入大批人潮，讓當地旅館大發利市。

在偌大的書展場中，全世界一流的出版商齊集，各種各樣的圖書，琳瑯滿目，美不勝收，呈現人類文明智慧的結晶。參加書展，除了可以相互觀摩出版品的內容、排版格式、封面設計、印刷的技術、使用的紙張外，更重要的是可以飽覽來自世界各國的重要出版品，藉以了解掌握全球出版動態，同時出版商紛紛把握每年一次盛大的聚會，相互購買版權，讓各國優良圖書得以充分交流，廣為其他國家地區的人士欣賞利用。因此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有助於人類知識的交換與流通，進而促進文明的提昇。

## 二、透過國際書展，進行版權交易

### （一）交易的內容

法蘭克福國際書展的主要功能，在於出版商得以藉此機會，進行版權交易，譬如某一中文著作，某一英語地區的出版商擬譯成英文發行，可利用書展，當面相互談判，議定若干翻譯權利金而成交；某一出版商擬代理發行某一著作，或某一出版商欲轉載某一著作的圖片，亦皆經由談判付費而獲得同意。因此每至書展期間，世界各國圖書出版商，紛紛派出大批人手，逡巡展場，覓獵寶物。版權交易的內容即包括上述翻譯權、發行權、圖片圖表使用權之讓渡，而以有價方式支付原著權人，這是一種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表現。

### （二）進行的方式

各出版商在尋找獵物，購買版權之前，大體上對世界各地的出版潮流都有相當的了解，所以多半在書展之前，就已鎖定某些出版品，先行透過通信等方式，作初步溝通，等到國際書展舉辦時，再面對面洽談議定，如臺灣著名的幾家代理商，像大蘋果公司等，就常採取此種方式。否則書展展期只有短短的一個禮拜，臨時再去物色，恐怕時間不夠。因此版權交易時，事先約好的談判，是很重要的一環。

雖然版權交易多半透過事先約定，但當場尋覓圖書購買版權者也有。因此每一參展的出版商，都使出渾身解數，對於自己圖書的展出，從選擇圖書開始，無論擺設或燈光的明亮度，均經過特別的設計，有的攤位甚至招待咖啡、糖果、餅乾及口香糖，以吸引逡巡於書展場，隨時尋找出品品以便購買版權的出版商。

### （三）會場的氣氛

書展場中隨時隨處可見，男女老少穿著整齊的出版商，手裏拎著〇〇七手提箱，忙進忙出，到處尋找獵物，洽談版權交易。熱門的參展廠商，一天的成交量即高達數十萬美元，數額十分驚人。不過一切均在自由、和諧與輕鬆的氣氛中進行，談判無論成交與否，大家均表現出君子風度。所以法蘭克福國際書展代表的是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的尊重，任何著作權或版權的移轉，均經由付費合法的方式完成。

這種以版權買賣為主的國際書展，與國內一般書展的進行方式是大不相同的，國人對書展的印象就是可以一覽羣籍，同時以較低的價格選購，而國內的一些小出版商也的確靠

春、秋二季的書展大發利市，維持一年的生計。然而像法蘭克福這類的大型國際書展，原則上現場是不賣書的，不過大會規定，如果顧客看中了某一本書，可以在該書下方貼一條子，表示該書已經賣出，就好像畫展時看中了某幅畫，而貼上紅條子一樣。但是不能馬上把書拿走，須等到書展最後一天才能把書帶走，這樣一方面不失去展書的意義，讓所有參觀者都有機會一睹展覽圖書全貌，俾便版權交易之進行，另一方面最後一天讓圖書賣出，也省得參展書商再千里迢迢把書帶回。

## 三、對圖書出版業的衝擊

每屆法蘭克福國際書展，都會選定一個國家或地區，作為主題館，今年的主題館是墨西哥，而1990年則以日本為主角。猶記當時德國最有名的報紙「每日鏡報」，在頭版做了這樣的標題：以毛筆字寫下「讀書國日本」五個漢字。此種大報會以出版界消息放在頭版頭條，並安排如此醒目特殊之標題，足見德國對文化事業之重視，及對日本之推崇。

今天的日本在世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由其躋身七國高峯會議，且為唯一的東方國家可見一斑。事實上，日本的國土不大，天然資源有限，又是二次大戰的戰敗國，然而它如何從困厄的環境中迅速竄升，在經貿文化上獲致這樣高的成就？我想與日本人愛看書有極大的關係。由於日本全國上下瀰漫著極盛的讀書風氣，而且著作權又受到充分的保障，所以日本作家收入甚豐，每年大藏省（相當於財政部）公布繳納綜合所得稅金額最高的前幾名，作家（如松本清張、赤川次郎等）往往都名列前茅，版稅收入得以媲美大企業家、名演員，可見其書籍之暢銷程度。讀書風氣之盛也帶動日本的印刷業日趨精緻，日本印製的圖書，無論用紙、油墨都十分講究，雖比不上歐美書之富麗堂皇，但精緻尤有勝之。這次書展，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等國的攤位都集中在四號館，一參觀到此處，就感受到極大的震撼力。可見從圖書出版業可反應出一國的文化水準，乃至國力高低。

法蘭克福國際書展就等於一個圖書博覽會，出版業者可從中觀摩編排、用紙、美工、印刷等各層面，激發出新的理念與靈感，因此近來我國各大出版社紛紛派員參加，藉以培植、訓練人才。今年是我國第四度以「臺北出版人」的名義組團參展，然而由於語文上之限制，成效未能充分彰顯，殊為可惜，個人以為亟待解決的困難有二：

一是外國人對中文著作難讀難懂，因此選擇參展書籍時，多半偏重於傳統文物、庭園設計、食譜、國術之類以實景、圖片取勝的著作，這些都是老祖宗的文化遺產，然缺乏大部頭的文字著作，不足以顯示我國現今的文化內涵與學術水準。如何透過翻譯，讓中文優良著作流傳國際，是今後應積

極推動的課題。當然不可諱言的是，中文很難妥切地翻譯成西方文字，尤其我國重視形而上的東西，文學講求意境，詩中有畫，如「枯藤老樹昏鴉，小橋流水人家，古道西風瘦馬。夕陽西下，斷腸人在天涯」，又如「月落烏啼霜滿天，江楓漁火對愁眠，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」，其意境只能意會，不能言傳，更遑論翻譯成外文？

二是語言表達能力的問題，剛才提過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是以版權交易為其主要目的，與外國人洽談版權時，自然須以英語溝通。這是一個著重宣傳與廣告的時代，我國既然組團參展，出版界不妨聘請一、兩位英語流利，又嫻熟出版動態與著作權法的翻譯隨行，以便商洽版權交易。

## 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象徵

個人認為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最重要的意義，在於它象徵著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。尊重智慧財產權乃人類文明的指標，現代國家對此都相當重視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各國在伯恩及日內瓦分別召開版權會議，會後簽訂版權公約，相互承諾保護對方國民的著作及出版權，即為明證。我國向乏尊重、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，因而並未簽字遵行國際著作權公約，甚至曾經擅將大英百科全書整套翻印，由此蒙上「海盜國家」的罵名。其實早期基於我國是未開發國家，國際上在此方面未對我苛求，清季簽訂的「中美通商章程」中有一款，明訂在某種情況下，中國人可以使用美國人的出版品，以便吸取新知，提昇國民知識與文化水準。於是過去我國對歐美的圖書，多任意盜版、翻譯，無償或廉價地擷取他人的智慧結晶，而不以為非。

近幾年來，我國經濟蓬勃發展，國民所得已高達一萬美元，教育普及，文盲的比例亦微乎其微，實已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。此時還想繼續享受優惠，盜取他人智慧財產，則不為國際苟同與諒解。尤其美國最近經濟不景氣，很多出版業者對於我國任意翻印，甚至讓盜版書或仿冒品再度流回美國銷售，以致嚴重影響其權益，大表抗議，形成壓力團體，美國政府最後祭出三〇一條款，威脅我國一定要保護著作權，並以法律嚴格制裁侵權者。國人至此才正視著作權，產生修訂著作權法等一連串措施。

基本上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是肯定並鼓勵人類從事創作發明，有助於提昇整體文化水準。近年來的臺灣社會，充斥著投機取巧的心態，我們尤應建立培養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與習慣，以徹底矯正這種社會病態歪風。法蘭克福國際書展的精神，值得我們效法與宣揚。

• 本文為曾館長於81年11月2日本館擴大館務會議之演講稿，由秘書室耿立羣編輯記錄整理，並經演講者寓目。